

嫩花生

虞燕

自小爱吃嫩花生，大锅里“咕咚咕咚”煮，白气氤氲，香味渐浓，起锅，结结实实装一大瓷盆。花生一颗颗白嫩似蘑菇，咬开时汤汁鲜美，花生仁软糯，更有少数近乎透明，于是，连壳一起入口，于舌齿间慢慢化开，鲜甜鲜甜。

想吃嫩花生，就得提早收花生，为方便把握花生的成熟期，母亲在屋边也种了些许。我家在山上是有自留地的，那里，母亲种土豆、番薯和花生，好比怀胎，山上的花生是“足月”的，屋边的花生则为“早产儿”，两种花生各有妙处。

花生不娇气，无需过于照料，秧苗自顾自成长，直到卵形绿叶间开出黄灿灿的小花，清新中带了点娇俏。母亲扒出灶膛里的灰，盖住开出的花，一朵又一朵，觉得好奇，遂发问，得到的回答是，有益于结果子。然那些小黄花只管开放，从不结果，果子是从土里长出来的，这个做派独树一帜，跟其他蔬菜水果截然不同，因此，才有了这样一个谜语——“青藤藤，开黄花，地上开花不结果，地下结果不开花。”小人们猜出谜底是花生，也会觉得这个现象怪，但并不细究，毕竟，那会儿的我们最在意的是，能不能吃和好不好吃。某次，我不知从哪得悉，说花生的花落了以后，有花柄钻入土地，才结出了荚果，落花生这个名由此而来，心想，待明年花生开花时得好好观察一番，但一到时间便忘了，且年年都忘。

母亲能从植株的细小变化判断花生大致长到了哪一步，偶尔也会试着挖一棵验证下。想着马上可以吃到新鲜的嫩花生了，拔花生就成了一件无比快乐的事儿，奋力挖出一株，下面挂满了浑身是泥的花生果，大大小小，带着湿润的泥腥味。摘下一堆后，在河埠头反复清洗，鲜花生露出了真实容颜，外壳白暂水灵，毫无老花生的沧桑感，花生粒粉粉嫩嫩，有的还未长开，怯怯地躲于壳中一角。嚼上一颗，清香、甘甜，只是，母亲不让吃生的花生，说会成聋子。

挖出的嫩花生最好不要过夜，洗净后倒入大盆，用清水浸泡一会，以去除土腥味和再次清洁，而后，尽快用大水煮，加适量盐即可。食水煮嫩花生的重点在于，剥开一点，先把汤汁吸了，接下来，随便发挥，准能嚼得满口生香。往往，一瓷盆花生，姐弟



天水间 汪丽娟 摄

俩一会儿就扫光了，母亲老说，嫩花生不划算，吃那么多还不够饱，外婆不以为然，尝鲜嘛，让他们尝得高兴就好。

有几回，外婆挑着担，大清早就赶到了我家，扁担两头，一头香瓜，一头花生，花生均是整株的，带着泥和水汽。外婆定是五点多就摘瓜拔花生了，再步行五公里的小道过来，她一放下扁担便直奔河边，摘花生，洗花生，母亲拦都拦不住，眼看着她斜襟短袖衫濡湿的面积又大了一圈。母亲劝过外婆，不用那么早又那么急地送过来，我们会过去吃的，但外婆依然如故，说花生可耽搁不起，多一天就老了，味道就不对了，早上挑来，刚好可以煮了当早饭。

刚出锅的嫩花生直冒热气，外婆摇起蒲扇给花生降温，等我和弟弟吃得亦乐乎时，她又给我俩扇风。花生香随着气流恣肆起来，挤过来挤过去，充满了整个屋子。

清居

姜燕

闲读三藏文化的《文人空间》颇有感触，对书中所写清居之境以及清居的生活方式，心生向往。

清居之境，以疏朗为先，无金碧辉煌、雕梁画栋之华美，亦无摆设堆砌之繁复。一几一榻、一案一椅简单陈设，开阔明亮，可伏案卧榻，可静坐闲思，于简约中生有余韵无穷。人生清乐，莫过如此。世间万物林林总总，若堆陈无章，徒劳多设，便显得市井俗气，无甚意趣。广厦千间，若心存忧虑，亦会有窘迫之感。一间小屋，即便空间有限，若是布置适宜，疏朗有致，一样令人觉得神畅意合。

文学大家梁实秋先生曾将自己的一方陋室，称为“雅舍”，那是他的清居之地。他满足地感叹：“一几一椅一榻，酣睡写读，均已有着，我亦不复他求。”在那里，他写出了经典散文集《雅舍小品》。千年之前的唐朝诗人刘禹锡在他的清居之地里也曾写下流传千古的《陋室铭》，想来他“苔痕上阶绿，草色入帘青”的陋室，不仅有空间的

疏朗，还有草木的疏朗。

今人的清居之境不是古人的简陋，它的疏朗是一种风格，以简单自然为美。在疏朗简约的前提下，再根据自己的喜好加以布置，栽竹种花，插花于瓶，置石于案，诗书满架……如此安顿合宜，所追求的其实是一方静谧，几许诗意，是纷繁世间让心灵栖息的幽雅之地。

清居之境当有草木葱茏，一室书香；有诗酒相和，茶香氤氲；有清风明月，琴声淙淙。清居之人，以清心拥抱草色花香，以闲居滋养精神性灵。清居不是匮乏，而是一种选择。大道至简，清居选择的是一种修身养性的生活方式。人在清居的沉静中，内省自观，得其真味，回归内心的纯净与安宁。人也在清居的简单生活中，离尘世喧嚣，放贪嗔痴妄，舒服自在的做本真的自己。淡泊以明志，宁静以致远，应是清居之人最好的写照。

明代陆绍珩《小窗幽记》中说：“入室许清风，对饮唯明月。”苏东坡亦说：“食罢茶瓯未要深，清风一榻抵千金。”他们在清居中远离浮华，平淡中超脱尘俗，悟到了生活的至真、至简、至乐之味。此等境界，我这俗人，实难抵达。复想起《文人空间》中的句子：“一榻清风，半床明月，满袖沧海，胸有烟霞。室得疏朗，人伴佳境，神无杂累，悦目养心。享人间之清乐，度幽雅之闲情，抚清风而问来去，望明月而思古今。”不由得痴了，反复吟咏，思其境，追其怀，心中戚戚焉。

人生如寄，清境难得。若能在清居之境，以清静心过生活，在我，便是人生最大的幸福。

老式爱情

安宇影

前几日回家，看到妈还是穿着前几年那件旧衣服，已经洗得有点褪色了。我问她怎么不穿我去年买的那件，她说那件有点小，而妹妹买的那件又太大了，还是旧衣服穿着舒服，让我别担心，没事。

于是我寻思着给妈再买一件，可是这几日一直忙，就没顾上去买。今天中午，妈忽然打来电话，告诉我，不用给她买了，她今天已经买过了。

妈在电话里喜滋滋地告诉我，今天她和爸一起去镇上领出了今年的养老金，两千多块呢。然后，她去一家超市，花50块钱买了两件衬衣。

我惊呼，那么便宜啊！

她说，可不是，买一送一呀。她挑了一件枣红的，一件天蓝的，穿着很合身呢，也很凉快。

妈还说，她和爸还一起去卫生院把前一段看病的医药费给报销了。我问报了多少钱，妈在电话里一乐，说可是笑死人了，人家问我们密码，你爸俺俩竟然都记不起来，只好去大队部问你根叔。这不，你爸现在又去报了，一会就回来了。

我不禁吃吃笑起来，妈这哪是跟我说她买衣服和报销医药费的事啊，她那喜滋滋的语调，分明是在告诉我，她今天和爸去“逛街”了，还买了新衣服，这对妈来说，或许就是她和爸最浪漫的事了。

我想象着，妈领出了“好像捡来的钱”，去我们镇上最繁华的超市，挑一件喜爱的衣服。妈是否也像城里女人一样站在镜子前左看右看？是否还会穿上新衣服让爸来看看好不好看？爸又会说什么呢？那一刻，妈有没有觉得自己好像回到了少女时代呢？

妈嫁到这个家的时候，爷爷已经去世了，爸是家里的长子，下面还有几个在读书的弟弟。都说长嫂如母，妈来到这个家后，和爸一起操持着这个家，给弟弟们盖房、娶媳妇，还要养活我们姐弟三个。军人出身的爸，那挺直的脊背慢慢就变成了弯弓。幼时，我总是看见妈坐在夜晚的灯影里，给爸的背上贴膏药，然后轻轻地捶，直到爸酣然入睡。

妈没有上过学，大字不识一个。每次出门，爸都会很耐心地教妈念那些商店门面上的字，后来，还教会妈认我们姐弟仨的名字。我读高中时，有一次生病，妈去学校看我，竟然在成绩栏里看到了我的分数，真是令人难以置信。

爸是个急脾气，一言不合就喜欢大声吆喝，但是他从不跟妈急眼。一次我们去大姨家看戏，那是秋收后，天气刚刚转凉，正是穿毛衣的季节，妈在衣柜里找了半天，想穿她最喜欢的那件毛衣，可是怎么都找不到。爸就急了，说你到底找啥呢？妈说还有一件毛衣，想穿上。爸说，已经穿了一件了，还穿，你咋不把棉袄也穿上呢？

我们在一旁就笑。妈也不着急，仍然乐呵呵的。

还有一次，我和妈在家里聊天，忘了聊的什么，我们哈哈地笑，爸过来了，问我们笑什么。妈收住笑，一本正经地说，不告诉你。

爸也不再问，憨憨笑着接着忙自己的事。

那一瞬间，我忽然觉得两鬓斑白的妈妈就像个娇嗔的少女，而面前这个也已满头银发的男人，就是她永远的真命天子。

我不知道，这辈子，爸是否对妈说过“爱”这个字，我想，肯定没有。但是我知道，他们一起走过的日子，那一万多个日升日落，那充满汗水和苦涩，也充满温情和希望的几十个春秋的悠悠岁月，定然记下了他们对彼此最深情的爱恋。